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251号

关于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贸易业务经营情况、类金融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2017年度，国内销售营业收入4.25亿元，同比下降70.26%，本期商品销售业务、国内销售业务大幅减少，主要系国内大宗贸易业务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国内大宗贸易业务经营的主要商品类别，及相关大宗商品报告期内价格走势情况；（2）说明国内大宗贸易业务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

2. 年报披露，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3亿元，占比28.47%，上年同期数据分别为11.45亿元和60.89%；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03亿元，占比27.20%，上年同期数据分别为14.52亿元和69.19%，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较

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个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和同比变动情况；（2）近两个年度前 5 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同比变动情况；（3）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金额大幅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 年报披露，2017 年公司贸易业务减少，但同时应付出口运保费期末余额 1,553 万元，同比增加 494 万元，报告期内支付的运保费/佣金 1,261 万元，同比增加 23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减少，但运保费和佣金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公司子公司香溢通联接合同约定为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代采购并交付货物，但宁波炭基未依约及时向香溢通联支付采购货款，2017 年 6 月 16 日，香溢通联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10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6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代采购货物交易的发生日期，交易前是否关注到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风险；（2）结合抵押物股票暂停上市及是否存在轮候冻结情形，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在上述代采购交易中承担的主要义务和享有的收益权利，本次交易实质是否为代理行为和提供借款，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提供交易合同；（4）公司国内贸易大幅减少的同时，发生大额贸易业务风险，说明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二、关于类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典当业务收入 9,6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4%。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典当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项目及各项目金额；（2）近三年各期典当放款总额、正常收款总额、逾期收款总额；（3）近三年各期绝当金额及绝当率，绝当物品处置对损益的影响；（4）典当业务的收入确认和会计处理。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担保业务实现收入 3,1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36%，营业成本 502 万元，同比增长 1,570.13%。其中，融资类担保发生额 6,813 万元，期末余额 6,343 万元，商业履约类担保发生额 16.19 亿元，期末余额 16.51 亿元。请补充披露：（1）近三年融资类担保的被担保人、担保期限、是否存在反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标准和提取金额；（2）截至报告期末，融资类担保主债务逾期的金额和逾期期限，担保代偿金额，担保赔偿准备金提取标准和提取金额；（3）报告期内商业履约类担保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担保代偿金额；（4）公司担保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和会计处理方法；（5）公司担保业务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规范。

7. 年报披露，公司于 2015 年设立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2016 年 6 月 29 日，投资人将香溢专项定增 3 号的 1 亿份份额转让给华创证券，转让期限 2 年，并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同意若投资人发生到期未回购、按期未支付回购款等情形，由公司向华创证券支付差额补足款及代为履行基金份额回购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为私募基金持有人融资提供差额补足及回购承诺的主要协议条款；（2）上述提供差额补足及回购承诺是否构成提供担保，如是，

说明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理由。

8.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未新增委托贷款，2016 年以前发生的委贷贷款期末余额为 29,281 万元，均逾期或涉讼。2017 年度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51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清偿和截至期末尚未清偿的委托贷款发生日期、逾期期限，各期减值计提及转回或核销情况；（2）上述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的具体内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因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欠款无法收回，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201.48 万元。2016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 4,647.4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01.48 万元，当年执行和解协议收回相关应收款坏账准备 2,800 万元。同时，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同意和解协议剩余款项有条件延期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 年末相关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收回金额的披露是否准确；（2）2017 年 1 月 19 日后，和解协议和延期付款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实际收款金额，以及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

10. 年报主营业务分析部分披露，2017 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9.55 亿元，其中典当利息收入 9,651 万元；财务报表附注部分披露，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9 亿元，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25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 8,5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分行业划分前后部分口径和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年报披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形成

的非经常性收益 1,143 万元。年报同时披露，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0.52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9 万元；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33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日期，减值转回的客观依据；（2）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12.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多起报告期内无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其中，新宇置业委托贷款诉讼案，公司披露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审理当中，但同时又披露 2017 年 6 月公司胜诉，2017 年 12 月进入执行阶段。请公司核实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是否准确，并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的进展。

13. 年报披露，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 3,455 万元，上期发生额 6,51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和上期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内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